

亞泥諮商同意案 辦理情形

報告人：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報告日期：111年3月3日





自救會成立(85-86年)

85年
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人成立「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自救會」

86年
至監察院、原民會、遠東集團陳抗，迄至106年衝突不斷





礦業權第3次展限(106年)

106年

至行政院及總統府陳抗，要求撤銷展限及亞泥踐行原基法第21條諮商同意程序

族人結合環保團體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原轉會促成三方會談(106-107年)

案號：5-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4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6.12.13
案由	請撤銷「亞泥採礦權展延」案。礦業法修正草案中應明定新礦的申請、或是舊礦的展延，要納入「溯及既往」及行使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權」，以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說明	<p>一、亞泥自始至終，以不正義的方式在大魯閣族的傳統領域內取得土地與採礦權，不僅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租約程序」，也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諮商同意權」。政府近日宣布亞泥展延案「不溯及既往」、「不須經原住民族同意」，礦權再展延20年，已引發當地部落族人的不滿及台灣民眾普遍的關切。</p> <p>二、經查，行政院近日宣布的礦業法修正草案，依該草案第43條之1規定，申請礦業用地，若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原基法第21條規定辦理。又第43條之2，本法修正後提出之礦業權展限申請時，其原核定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依原基法第21條規定辦理。</p> <p>三、惟查，上開修正草案條文並沒有提到應「溯及既往」，也不適用於申請中的展延案，因此行政院對外宣布亞泥採礦權展延不必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政府的說法是不合理的，原基法2005年就已經立法通過，諮商同意權不是新規定，亞泥展延既然在2005年之後，就該依照原基法第21條辦理。此外，礦業法的修法，有補辦環評的規定，最近五年內年平均生產量在五萬公噸以上的礦場，修法後三年內就要實施環評（詳見行政院版的礦業法修正草案第58條之一），環評可以溯及既往，為什麼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權不行？</p> <p>四、再查，上開修正草案條文將原基法第21條諮商同意權</p>		



106.12.28

帖喇·尤道委員於原轉會第4次會議提案，建議政府、部落、亞泥公司進行對話，經蔡總統指示，由三方組成真相調查專案小組

107.6.20

行政院成立真相調查小組





法院判決礦權展限應踐行諮商同意(107-110年)

1

107.2.27

亞泥發布新聞稿釋出善意，願依原基法精神與部落諮商，期盼三方會議順利進行

2

108.7.1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礦業權展限，應依原基法第21條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3

109.6.22

亞泥承諾依原基法踐行諮商程序，與玻士岸部落族人共同協商

4

110.9.16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亞泥上訴，礦業權展限撤銷



玻士岸部落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111年)

- **110.1.21**
亞泥依法提出申請
- **110.2.19**
公所書面通知並公告關係部落
- **110.4.19**
亞泥彙整相關意見送公所備查
- **111.1.14**
部落會議主席書面通知
- **111.1.27**
公所將相關文件公開閱覽及複印
- **111.2.12**
召開部落會議議決

總計555戶，**374戶**出席，**同意294票**、**不同意45票**、**廢票14票**



族人陳述意見

部落會議主席
主持會議



開(計)票

原住民家戶
投票





諮商同意之利益分享與回饋



21項 (10+11) 回饋

電費補助、房屋修繕、課後輔導班、急難救助、樹苗綠化環境、風災清淤與清理、消毒水、教育、體育、教會、文化傳承與節慶活動經費、敬老生日禮金、結婚及生育禮金、喪葬奠儀、獎學金、上學交通車、增列年度考勤獎金、暑期工讀機會、就業輔導等



提撥礦石特別稅及土地租金一定比例經費挹注當地原住民族及其部落相關公共建設或經濟發展



政府於真相調查報告公布後1年內，與部落及亞泥公司充分溝通並廣納意見，調查礦區內之所有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據以制定礦場所在地「**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政府、部落及亞泥公司應於礦區結束採礦之前4年，共同思考與協商後提出**礦場轉型與土地再利用計畫**



報告完畢
恭請裁示

